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MSC/WI-JSQ-002

Document Revision History

文件修订履历

version 版次	revision comments 修订说明	revision pages 修订页数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Revision 修订	Review 审核	Approval 批准
A/0	初次修订	全部	2017.10.28	刘鲁明	徐珏	张晓春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为了规范江苏微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SC”）对资产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依据GB/T 33173-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实施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特制订本实施规则。
- 1.2 本实施规则规定了MSC对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和程序。
- 1.3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MSC对资产管理体系进行的第三方认证活动。主要适用于公共事业单位，包括：电力、供水、天然气供应、污水处理；运输行业：包括：公交、地铁、港口、机场、铁路服务业、运输公司；通讯行业；制造业等组织的资产管理。

2 认证依据

- 2.1 GB/T 33173-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 2.2 GB/T 33172-2016《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2-2016 标准和 GB/T 19011-2013 标准中的有关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实施规则。

4 认证模式

4.1 初审认证

MSC 对申请组织的资产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核，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注册。

4.2 监审认证

通过认证审核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 MSC 对获证组织的资产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审核，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5 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5.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 5.2 建立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使从事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 5.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6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6.1 MSC 应在分析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特点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认证人员（如：认证实施规则或方案制定、合同评审、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实施、认证决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培训指导与管理等工作的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或专业能力准则，并进行评价、聘用、培训和监督。



6.2 MSC 应配备有能力针对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制定认证方案的人员。认证方案的制定人员应具备足够的资产管理体系知识与经验。

6.3 从事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应具备的基本要求

6.3.1 资格要求

- a) 具备相关学历及资产技术或管理的工作经验；
- b) 取得 CCAA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专业注册资格；
- c) 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6.3.2 个人素质

- a) 有道德，即公正、可靠、忠诚、诚信和谨慎；
- b)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c)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d)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e) 有感知力，即能了解和理解处境；
- f)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处境；
- g) 坚定不移，即对实现目标坚持不懈；
- h) 明晰，即能够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i) 自立，即能够在同其他人有效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 j) 坚忍不拔，即能够采取负责任的及合理的行动，即使这些行动可能是非常规的和有时可能导致分歧和冲突；
- k) 与时俱进，即愿意学习，并力争获得更好的审核结果；
- l) 文化敏感，即善于观察和尊重受审核方的文化；
- m) 协同力，即有效地与其他人互动，包括审核组成员和受审核方人员。

6.3.3 通用知识和技能

- a) 管理体系审核知识；
- b) 资产管理体系知识，包括：GB/T 33173-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GB/T 33172-2016《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以及资产管理体系在不同类型组织中的应用；
- c) 资产管理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6.4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审核员（专业审核员）除了满足 6.3 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专业知识和技能：

- a) 企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方面，包括固定资产管理、设备设施管理、知识管理等；
- b) 资产管理服务方面，包括资产投资、资产评估、资产审计、资产管理信息服务、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等；
- c) 资产管理公共服务方面，包括资产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研究、标准和规范修订等。

6.5 MSC 每年应根据资产管理体系标准、审核和行业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资产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持续教育的培训内容，对资产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开展持续教育培训，以保证认证人员在资产管理体系领域及相应的认证业



务范围内的能力持续满足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需要。

7 认证程序和要求

MSC 开展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符合 GB/T 33173-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和对认证机构要求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规则规定的要求。主要程序应包括：

7.1 受理认证申请

MSC 受理申请组织的申请时，应确保申请组织符合以下条件：

- 7.1.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7.1.2 按照 GB/T 33173-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建立了资产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以上；
- 7.1.3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7.1.4 申请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资产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 7.1.5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资产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 MSC 报告。

7.2 申请评审

MSC 应建立程序，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7.2.1 申请组织及其资产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 7.2.2 申请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
- 7.2.3 MSC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7.3 审核准备

7.3.1 审核策划

MSC 应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复杂性、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

7.3.2 组成审核组

审核组应具备实施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能力。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并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资产管理体系专业审核员，在必要时还应配备相关行业的资产管理技术专家，以保证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覆盖申请组织的资产管理体系范围所需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

7.3.3 审核时间

MSC应有程序确保根据申请组织的行业特点、规模、复杂性、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合理策划审核时间，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7.3.4 审核初访

为保证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有效开展，充分了解申请组织资产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确定申请组织是否已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MSC可根据具体情况策划并安排对申请组织进行初访。

7.4 初次认证审核的实施

7.4.1 审核程序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通常分两个阶段进行：

a)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其中现场审核主要是了解申请组织的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情况，并确认是否做好了认证审核阶段的准备；确定审核策划的重点，识别申请组织对资产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方式以及资产在全寿命周期的不同阶段管理过程、方法和要求，识别应配备的专业审核资源并与申请组织就第二阶段审核的详尽安排取得共识。

b) 第二阶段审核：在申请组织的现场全面收集审核证据，以判断申请组织的资产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GB/T 33173-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的规定，申请组织的绩效是否持续改进。

7.4.2 初次认证审核的内容

现场审核应覆盖本规则和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a) 与资产管理体系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的情况；
- b) 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与 GB/T 33173-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c)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确定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d) 为实现资产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过程资产管理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 e) 对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f) 申请组织实际资产管理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 g)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h) 资产管理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的验证；
- i) 资产管理体系的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7.5 认证决定

7.5.1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审核报告应对申请组织资产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至少应详细描述 7.4.2 条明确的重点关注内容，并对申请组织的资产管理体系在绩效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做出评价。

7.5.2 认证决定的条件

在申请组织的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符合GB/T 33173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申请组织的资产管理及绩效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b) 通过资产管理体系的运行，申请组织的资产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 c) 认证审核期间没有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罚。

7.5.3 如果申请组织的资产管理体系不符合上述 7.5.2 的要求，不得予以通过认证。

7.6 监督审核

MSC 应对获证组织制定针对性的监督审核方案，加强监督，保证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7.6.1 监督审核频次

a) MS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规模、复杂性、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及稳定性等确定监督审核频次，但两次监督



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12个月。

b) 在获证组织资产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资产绩效的重大事故时，MSC 应当及时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7.6.2 监督审核的程序

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7.6.3 监督审核的内容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a) 获证组织资产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变化情况；
- b) 获证组织的资产绩效及变化情况；
- c) 资产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情况及组织合规性评价的情况；
- d) 资产管理的目标的实现情况和调整情况；
- e) 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7.7 再认证

7.7.1 再认证的程序

再认证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7.7.2 再认证的内容

再认证审核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a)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化情况判断整个资产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 b) 本认证周期内获证组织的资产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的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 c) 获证组织本认证周期的资产管理绩效，获证组织的变化情况等。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8.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基本信息：

- 8.1.1 证书编号；
- 8.1.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
- 8.1.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 8.1.4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8.1.5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8.1.6 发证机构名称、地址；
- 8.1.7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情况；
- 8.1.8 其它相关信息。

8.2 认证标志



8.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8.3.1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8.3.2 证书查询方式

MSC 应当公布认证证书在MSC网站查询的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3.3 MSC 应当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当获证组织出现影响资产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且经现场验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MSC 应视情况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决定。

8.3.4 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3.5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按照《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处理。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MSC。

9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9.1 为及时了解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进展情况，国家认监委对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实行认证信息月报制度。MSC 在认证证书颁发后30日内，通过国家认监委指定的信息系统将认证信息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认证机构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9.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与资产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MSC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具体包括：

9.2.1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资产管理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组织的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9.2.2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9.2.3 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资产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MSC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

10.1 在与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管理体系的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及重要审核点描述清晰、充分、易于识别，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在审核报告中清晰的说明。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每一单独体系认证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11 受理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申请

MSC应审慎受理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申请，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执法监管部门查处的组织，除非彻底整改，否则原则上不予受理。

12 认证要求的变更

12.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b)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c)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组织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 d) 获证组织的资产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12.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 a)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获证组织向 MSC 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 b) MSC 通过对获证组织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组织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资产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经 MSC 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收回原证书，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3 保密

MSC 承诺为认证组织保密（提前告知认证组织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组织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组织（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MSC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组织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MSC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MSC 提出申诉、投诉。

MSC 将在 30 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对 MSC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投诉。

15 费用

实施本规则的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执行